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10:00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4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王金葵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美金结算账户的议案》**

随着公司在印度地区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需向境外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银行担保工具，以满足合同履约及项目执行要求。鉴于境外客户通常要求保函由具备国际资质和良好信用的大型外资银行开立，为确保业务合规性与国际信用认可度，董事会一致同意在印度国家银行上海分行开立账户，用于办理相关结算、授信及保函开立等业务。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